

证券代码： 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30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0日和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及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1日、2025年12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50）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9）。

一、公司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7月17日，公司本次回购已实施完毕，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601,1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回购最高价格为67.99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48.25元/股，使用资金总额99,999,724.3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其中640,452股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注销申请并完成注销，其余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本次变更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000,000元；本次注销640,452股股份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49,359,548元。

三、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已根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于近日完成减少注册资本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26033647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杨晖

注册资本：44,935.9548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04月10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永翔北路5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玻璃制造；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密封胶制造；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黑色金属铸造；模具销售；防火封堵材料销售；防火封堵材料生产；通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减振降噪设备制造；减振降噪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本次股份注销及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00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935.9548万元。
第二十四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50,000,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50,000,000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49,359,54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49,359,548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

五、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